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华菱集团向公司提供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拆借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储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提升抗风险能力，是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

独立董事：管炳春、张建平、谢岭、赵俊武

2021年1月29日